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关于废止《山西省信访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2年7月22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）

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：

1996年８月1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、2010年５月27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订的《山西省信访条例》自2022年7月23日起废止。